

信阳市教育体育局

签发人：林长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六届三次会议 第 63132 号提案的答复

倪雪峰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有效解决我市中职学校招生难”的提案已收悉。经市教育体育局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普职招生比例失衡问题。招生是我市职业学校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近年来，我市采取各项措施，保障中等职业学校招生。按照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我局积极作为：一是与基础教育部门协调，预留生源。在普通高中上报计划前，积极与基础教育部门沟通协调，为中职学校招生预留一定比例生源，从源头上保障中职学校招生规模。二是开展春季招生，稳控生源。2025年组织全市中职学校开展春季招生 2175 人，将初三学业困难学生在第六学期吸纳到中职学校完成义务教育，为秋季招生储备生源，有效缓解了中职学校招生压力，也为学生提供了更多教育选择。

二、关于中职招生区域保护问题。针对部分县区存在的招生保护现象，我局严格落实教育部、教育厅关于职业教育招生政策要求，建立全市职业教育招生统筹机制，在全市范围内规范招生行为。2023 年全省中职教育统一招生平台上线使用，我市积极宣

传推广平台使用，及时发布全市各中职学校招生信息，打破招生信息壁垒。今年招生季，我们将依据相关招生政策，严肃查处违规招生行为，持续维护公平公正的招生秩序，确保各中职学校能公平开展招生工作。

三、关于民办职业教育扶持不足问题。民办职业教育是社会主义教育事业中重要的组成部分，也是促进教育改革，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国家、省市陆续出台多项政策支持民办职业教育的发展。我市出台的《关于加快推进民办教育发展的意见》规定，城乡规划中的教育用地，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具有同等使用的权力。民办学校新建、扩建用地按照公益事业用地有关规定与公办学校享受同等的优惠政策。民办学校的校舍及附属性设施建设享受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基本建设优惠政策，在报建立项、规费减免、水电气供给、环境保护等方面享受与同级同类公办学校同等的政策待遇。公共财政也加大了对民办教育的支持力度，新增投资 1000 万元以上的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市财政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上级部门在职业教育发展上投入了大量资金，以推动职业教育快速发展，我市民办职业教育也相应获得资金支持。一是我市在向上级争取项目上公办院校、民办院校一视同仁，例如信阳航空服务学校成功申报为省级中职“双高”工程建设学校，在专业建设、师资培训和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获得了大量资金支持；二是我市公办职业院校、民办职业院校同等实现了减免学费和中职学生资助等政策；三是在教师培训、双师型教师认定、优质课评选、课题申报和教学能力竞赛等方面，民办职业学校教师与公办学校教师享受同等待遇，有力推动了民办职业院校师资队伍建设和。

四、关于中职学校专业同质化问题。为推动职业学校特色发展，我局支持各县区中职学校围绕区域产业定位，重点建设 1-2

个骨干专业。如息县中等职业学校聚焦新能源汽车产业，依据当地产业发展需求开设汽车制造与检测专业，为区域产业发展输送专业人才；潢川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依托县域花木产业，重点建设园林技术专业，形成专业特色优势。同时，建立全市中职学校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对每年中等职业学校新增专业情况进行严格审核，对重复设置、就业率低的专业予以调减，引导各中等职业学校错位发展，提升学校整体竞争力。

推动中等职业学校发展是一个长期的、艰巨的任务。在今后工作中，我们将认真采纳您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创新形式，加强和协调社会各界的力量，共同做好此项工作。

衷心感谢您对信阳市教育体育事业的关心支持，欢迎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监督和指导。

主办单位：市教育体育局，联系人：董尚，电话：6230042。

2025年7月28日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2份），市政府督查室（1份）。

信阳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5年7月28日印发
